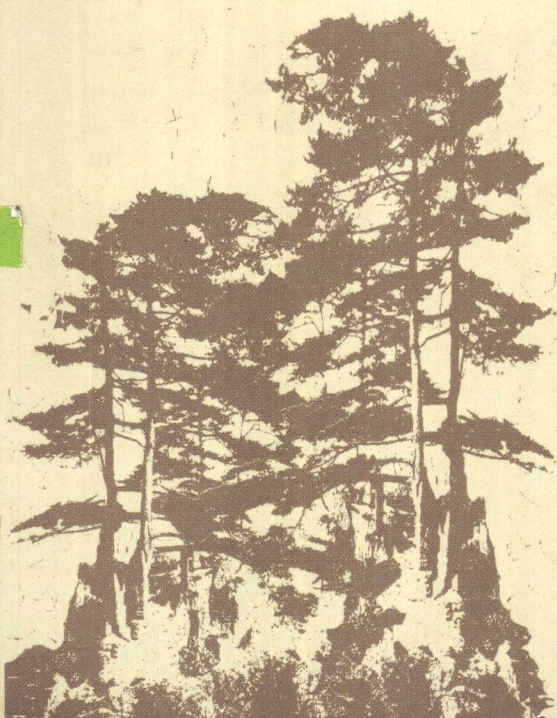


熊先觉法学文集

北京燕山出版社



熊先觉法学文集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熊先觉法学文集/熊先觉著.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4.7

ISBN 7-5402-1619-0

I. 熊... II. 熊...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0391 号

责任编辑: 里 功

封面设计: 阙 明

版式设计: 杨 玲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100 号 100006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文化局灵山红旗印刷厂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21.875 印张 550 千字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朝阳法学丛书》

由香港著名爱国实业家、经济学家、朝阳校友吕振万先生资助出版

《朝阳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倪徵燠 吕振万 薛君度

主 任 孙国华

副 主 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关 怀 巫昌祯 赵中孚

徐 葵 熊先觉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承斌 孙国华 关 怀

刘白笔 陈天池 陈逸云

张云秀 巫昌祯 李本茂

范 平 庚以泰 赵中孚

徐 葵 徐卓世 郭鸥一

程 鹏 韩来璧 熊先觉

潘久维

《朝阳法学丛书》

总 序

1842年鸦片战争失败后，中国的先进分子，为了外御强敌、内解民困、振兴中华，积极探索救国之路、治国之策，大都主张变法维新，走民主、宪政、法治之路。然而，民主、宪政、法治绝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事业，它需要经过长期、艰巨、复杂、曲折的实践和奋斗，需要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校正方向。经过辛亥革命、建立民国，又经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建立人民共和国，再经过人民共和国 50 多年的治国实践，特别是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20 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践，得出的结论，仍然是：中国必须走民主、宪政、法治之路。但这时，这个结论，却有了极其丰富、生动的内涵。这个丰富、生动的内涵集中到一点，就是明确了：要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治国方略。这一基本治国方略已被载入宪法。经验表明：民主、科学，是历史的必然、时代的精神；要民主，要科学，就得行宪政，行法治。今天，这几乎已是人们普遍承认的公理，似乎无须再做过多的论证。实行法治，有两个最基本的要求：一是要求有良法，即有符合生活需

要、合乎人民愿望和紧跟时代要求的法律；二是要求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遵守。正如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所指出的：“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是良好的法律。”（《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69 页）怎样才能有良好的法律？怎样才能使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遵守？前人有过一些一般性的原理可供参考；历史上和外国也有许多做法可供借鉴。但法学的价值，贵在实践。找到并掌握一般原理、了解前人和他人的做法，就不容易，结合现实，解决实际问题，与时俱进地进行观念、理论和规范、制度的创新，就更非易事了。这就需要发展法学教育及重视法学研究，不断地进行研究、探索。

诞生于 1912 年（即民国元年）的朝阳大学，曾是民国时期著名的高等法学教育及研究机构。在法学教育和研究领域，当时号称“北有朝阳，南有东吴”。到 1949 年，朝阳大学经历了近 40 个春秋，为中国近代法学教育、法律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培养了将近民国时期 1/4 的大学法学毕业生；出版了一套系统的法学讲义，该讲义受到法学界的普遍欢迎，被许多院校采用为教材；1923 年创办的《法律评论》是中国最早的法学杂志之一，1949 年后，仍由旅台校友继续编辑出版至今；朝大毕业生，遍布民国法律机构，到解放前夕，在每年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员中，有将近 1/3 是朝阳学子，所以曾有“无朝（朝阳毕业生）不成院（法院）”之说。解放后，朝大被人民政府接管，成立中国政法大学，不久，中央人民政府又作出《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大学的决定》，根据该决定，1950

年初，中国政法大学与华大、革大合并，建立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第二部、第三部分别成为人大法律系的第一届专修科和第一届本科，人大法律系的骨干教师也大都来自朝阳。正如人大法学院曾宪义院长所言：“可以说，朝阳大学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朝阳大学……为人民政府接管而宣告结束，但在新中国创办的人大法学院又获得了新生。”正是由于这种历史的联系，经过一定时期的筹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朝阳法学研究中心于2000年5月宣告成立。成立朝阳法学研究中心，一是表明要继承朝大为发展民主、法治而献身法学教学和研究的优良传统；二是表明要紧密结合世界和中国的实际，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努力探索良法的制定和实施，为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人类法律文化的繁荣发展，作出贡献。

编辑、出版《朝阳法学丛书》，就是想为这种研究提供一个发表成果、交流观念的园地。欢迎海内外朝阳学子和一切有志于为推进中国的民主、宪政、法治而研究、探索的学人，踊跃供稿。

在人大校、院领导的关怀下，在海内外校友，特别是香港著名爱国实业家吕振万先生和美国黄兴基金会董事长薛君度博士的热心赞助和大力支持下，朝阳法学研究中心，围绕着良法的制定和实施问题，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在此，请允许我代表朝阳法学研究中心，向一切给予关怀、支持和赞助的人们和校友，表示衷心地感谢。让我们继承并发扬朝阳为民主、法治而努

力探索的精神，永远像初升的朝阳一样，为振兴中华，促进祖国的统一、世界的和平和人类的进步，为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不断提高，而奋勇前进、前进、再前进！

孙国华

2002年5月于北京

自序

本文集以法治为主题，论述中国走法治道路的艰辛征程。正如屈原《离骚》所云：“路曼曼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法治为治国方略，法治社会是法治化的现代文明社会。中国有多少代志士仁人，为探索法治道路，实现法治社会，梦寐以求。自清末以沈家本为首的法治派人士，变法修律，引进西方现代法律制度，百余年来，前赴后继，付出了惨痛的代价，皆未能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以董必武为法治旗手的一大批党内外人士，推行法治，不遗余力。由于人民共和国诞生于半封建半殖民地土壤，先天不足，后天失调，举步维艰。1957年下半年起，法律虚无主义猖狂肆虐，极左思潮泛滥成灾，“文革”中更是登峰造极，将仅有的法治成就化为乌有。物极必反，改革开放以来，经过拨乱反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建设，其中包括法治建设，取得了辉煌成就，为全世界所瞩目。但构建法治大厦决非一日之功，不可能一蹴而就，仍任重而道远。

1924年8月27日（农历甲子岁七月二十七午时），我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北二区（今属道真县三桥镇永锡乡白果坪）农民家庭。地处黔东北边远山区，与四川省南川、武隆两县（今属重庆市）接壤，交通梗阻，文化闭塞，恶

霸劣绅横行，常有土匪为患。小时家乡无新学，就读私塾，时读时辍。抗日烽火起，浙江大学迁至贵州，考入其附中，学业成绩优异，享受公费六年，打下文化功底。高中毕业后考入朝阳大学，攻读法律，向往民主，憧憬法治，参加爱国民主学生运动，被捕入狱。1949年1月北平和平解放，从北平高等特种刑事法庭草岚子监狱出狱后，参与接管朝阳大学和成立中国政法大学，主编校刊《政法大学》。受“团结就是力量，把一切不民主的制度死亡”思想之鼓舞，决心追求法治。1950年2月中国政法大学与华北大学、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合并成立中国人民大学时，组织上调我任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部长业务秘书，直接参与法治建设，满怀壮志豪情。身为法治战线一名士卒，勇往直前，义无反顾，以致在反右运动中首当其冲，被错划为“极右”，发配北大荒劳动改造。接着，中共司法部党组全体成员6人及非党组成员正司级3人共9人也被打成“反党集团”，而且又错划一名“极右”，并赶和尚拆庙，撤销了司法部。司法部仅错划我们两名“极右”，分别被封为所谓“骨干”和“军师”，皆因执著追求法治而在劫难逃。我摘帽后，下放岭南广西边陲教书，“文革”又受冲击，坐“牛棚”。疾风挺劲草，磨砺志弥坚。星移斗转，1979年恢复司法部而调回，为本部机关干部、中央政法干部学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讲授司法制度、司法文书等课程。1983年参与筹建现中国政法大学，提出“新型学府新风尚，学阀政客要思量，不玩权术搞学术，休把文场当官场”的办学主张。潜心学术，笔耕不辍，教书育人，以身作则，为实现法治社会而努力。

我的学术研究方向，锁定司法，兼及其他。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学术成果：

（一）司法制度。率先推出全国第一部司法制度教材《人民司法制度概论》（1985年3月）和专著《中国司法制度》（1986年12月）。其后又陆续出版了《中国司法制度新论》、《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等专著。提出中国司法制度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体系。把人民司法基本原则归纳为八项：司法主权、司法统一、司法独立、司法制约、司法民主、司法平等、司法求是、司法为民。强调人民法院的独立性、中立性、公正性、终极性、被动性、排他性、程序性、审级性、合议性、公开性等基本特性，人民法院不能行政化，国家司法权不能地方化、部门化。指出各国司法制度具有共性，应当参考借鉴现代法治国家司法制度于我有用的成功经验，主张积极推进我国司法体制改革。

（二）司法文书。曾负责拟制一套全国试用的《诉讼文书样式》计8类64种，1980年6月由司法部颁发全国司法机关试行。并推出专著《司法文书概论》（1984年6月）。奉命主编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司法文书教程》（1987年6月）及其配套教材《司法文书格式实例》，法律出版社1987年初版，1993年再版，至1999年2月共印刷25次、印数达366 600册，有人称其为多年“一贯制”。近期又出版了《司法文书研究》专著。在这些著作中，提出司法文书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体系和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经验。强调司法文书是制作而非写作，属于实用法学而非文学，司法文书具有形式结构和内

容结构，前者是外壳，后者为内核。并强调司法文书的重要作用及其语言文字的表达特色。主张改革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判决必须讲理，逐步形成我国法院判决书的独特风格。

（三）行政诉讼。较早提出并论证建立和健全我国专门的行政裁判机构和制定行政诉讼法问题（1983年第二期《法学杂志》发表《论行政诉讼》一文）。在我国尚未制定行政诉讼法时，率先推出我和方昕同志担任执行主编的全国第一套《行政诉讼系列教材》包括《外国行政诉讼教程》、《中国行政法教程》等6部，比较齐全，其中我主编《中国行政诉讼教程》（1988年7月）。这套系列教材的编委和作者都是知名专家学者，这对推进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起到了加速催化的作用。同年8至11月，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高校举办的全国行政法师资培训班的讲座及《行政诉讼与观念更新》文章（1988年10月7日《法制日报》），都强调尽快建立和健全我国行政诉讼制度，并指出必须转变传统观念，尤其要转变实际上存在着的义务本位、官本位、国家本位等传统观念，只有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公仆”意识，才能克服和防止权力异化。

（四）组织法学。创建组织法学学科，填补法学领域中这块空白。先发表《改革与组织法》（1987年11月18日《法制日报》）、《重视组织法规 创建组织法学》（1989年3月3日《法制日报》）两文，后又推出由我主编的全国第一部《中国组织法学》（1993年6月）。提出组织法学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体系框架。强调应当重视组织

法，必须克服重实体法轻程序法更轻组织法的倾向。特别强调只有重视行政组织法才能克服“精简——膨胀——再精简——再膨胀”的恶性循环，也才能克服和防止滥用行政权力。

（五）某些法学前沿问题。除上述外，还有一些前沿性的法学文章或观点。如建国初期发表的《建立和健全巡回法庭》一文（1953年5月20日《人民日报》）是贯彻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精神的重点文章，曾作为全国司法人员的学习材料；《事实是根据 法律是准绳》（1957年2月26日《光明日报〈政法〉专刊》）一文，率先论述我国这一重要法治原则，在建国初期大胆主张对刑事被告的出身历史、思想、口供以及起诉机关的起诉意见都不能作为判罪的根据，而只能根据法庭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和严格遵照刑事法律的规定下判决；并主张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如1956年第4期《政法研究》发表《保护刑事被告人的上诉权》一文）。又如近期在《人民法院报》发表的《论先进法律文化》、《崇尚法律思维 摒弃两极思维》等文章也提出了一些法学前沿性观点。

（六）法学教育史。主要研究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史，其中尤其是考察和论证“北朝阳、南东吴”在中国现代法学教育史上的重要地位。如发表《中国现代法学教育的曲折与艰辛》、《百年中国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的回眸评说》等论文以及编辑出版《法学摇篮朝阳大学》等著作。

总之，我的法学研究和学术论著都围绕着法治主题，尤其是司法建设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避免空谈。

岁月如流，今年我 80 周岁，鉴于零星发表于报刊上的文章很容易散失，便收集起来，形成此辑，冀望能为构建中国法治大厦添加一砖半瓦，又可从中管窥中国法治道路的艰辛轨迹，还可留给后人研究中国法治问题作参考资料。如能达此目的，则心满意足矣。文章的排列，以撰写、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在前中国政法大学时期，曾用笔名高平刊登不少通讯，仅选入 3 篇。建国初在司法部工作时期，主要撰写内部文件，现仅收集到公开发表的 4 篇。在罹难 20 年间，未能发表法学文章。一生中還发表过一些散文和诗词，因非法学，概不入集。为弥补过去虚度的年华，减少一点损失，20 余年来只争朝夕，献身法治未敢懈怠。今后，只要一息尚存，也要竭尽全力，为法治而呼唤。文集内容，主要是发表的文章，也收入一些学术讲座和少许专著的重要章节，还有几篇缅怀法坛良师益友的文字，高山仰止。收入本集的文章，原载报刊者，文字较简约，而选自讲座和专著者，则较详细。为不致影响论述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保持原貌，不作删节，难免有所重复。

由于编辑仓猝，限于水平，不当和谬误之处，尚冀读者指正。

熊先觉

2004 年 6 月于北京寓所



关于给校刊《政法大学》写稿的商榷	(1)
中国政法大学和华北大学合并成立中国人民大学 ..	(5)
中国政法大学隆重举行第一部学员毕业典礼	(7)
建立和健全巡回法庭	(9)
保护刑事被告人的上诉权	(14)
事实是根据 法律是准绳	(20)
略谈当前离婚的原因问题	(24)
论审判独立与监督审判	(28)
司法行政与审判分立是一项重要的司法制度	(37)
论司法行政与司法审判分立	(54)
诉讼文书漫谈	(69)
人民调解与司法行政工作	(72)
关于司法部任务问题的意见	(76)
略谈民事诉讼的收费制度	(78)
关于监察机关、监狱和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问题的 意见	(81)
1949 年中国政法大学简介及校史资料	(86)
法曹先驱 师长风范 ——纪念谢老觉哉、李老木庵百岁华诞	(108)

谈“政法”和“法政”	
——从中国政法大学命名想到的·····	(111)
关于行政法学教学和科研的设想·····	(113)
论行政诉讼·····	(117)
试论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特色·····	(122)
应当重视司法文书·····	(133)
论我国宪法关于司法机关的规定·····	(136)
论量刑与形势的关系问题·····	(143)
司法行政工作的成就与展望·····	(146)
法学家李木庵·····	(159)
论司法行政·····	(161)
论司法文书规范化·····	(173)
经济司法的概念和范围·····	(177)
论司法现代化·····	(180)
论完善人民司法制度·····	(185)
论我国司法制度的若干基本问题·····	(201)
我国司法制度的体制及其纵横关系·····	(211)
改革与组织法·····	(214)
我国四种仲裁的区别·····	(217)
论行政诉讼的几个基本问题·····	(221)
行政诉讼的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243)
司法文书与法制建设·····	(253)
论建立中国行政诉讼制度·····	(261)
行政诉讼与观念更新·····	(275)
关于行政诉讼的几个认识问题·····	(278)

重视组织法规 创建组织法学	(297)
司法文书教学中的几个问题	(300)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的区别	(303)
学习司法制度课应有几个正确对待	(307)
论司法文书教学问题	(311)
略论加强人民法庭建设	(317)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特点及其理论依据	(322)
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	(324)
仲裁制度的若干基本问题	(331)
论中国人民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335)
论仲裁	(343)
论组织法和组织法学	(347)
制作法律事务文书的基本要求	(364)
略论国际司法制度	(372)
关于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意见	(376)
新中国建立初期十年的司法行政工作	(378)
领导干部要学习法律	(404)
从朝阳大学到政法大学、人民大学	(409)
旁听审判	
——审判川岛芳子纪实	(415)
傲雪劲松	
——贾潜大法官	(425)
朴实无华、奉献无私的关世雄教授	(428)
我目击审判女间谍川岛芳子	(437)
朝阳大学建校背景	(446)